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信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信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融资方案调整内容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融资的议案》,为满足刚果(金)Lonshi铜矿采、选、冶联合工程项目(简称“Lonshi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致元矿业投资有限公司(Eumital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致元矿业”)向本港佳(香港)投资有限公司(Hibiscus Flowers (HK) Investment Limited)及冬拿(香港)投资有限公司(Inkberry (HK)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合称“融资方”)以股权及股权质押相结合的方式融资不超过1亿美元,其中债务融资不超过8,000万美元;股权融资2,000万美元,融资方将取得Sky Pearl Exploration Limited 5%的股权(Sky Pearl Exploration Limited持有Lonshi项目子公司Sabwe Mining Sral 100%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融资的公告》。

截至目前,致元矿业已按照协议于2022年12月完成8,000万美元贷款的提款手续,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保证1,200万股权投资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尚未出资到位。

鉴于目前Lonshi项目现场建设总体进展顺利,各系统建设接近尾声,为配合项目建设运营,经融资方与公司友好协商,拟取消原融资方案中的股权投资部分,项目所需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筹措解决,以加快资金到位进度。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方案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信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起止时间:2023年9月6日 上午9:30-11:30
-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信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起止时间:2023年9月6日 上午9:30-11:30
-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8CHP78N,以下简称“聚合金融”或“目标公司”)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胡锦生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80万元。
- (二)胡锦生担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锦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及/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专注主营业务,公司将持有的聚合金融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胡锦生先生。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目标公司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80万元。

胡锦生担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锦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胡锦生,男,中国国籍,现居中国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仙居县南峰街道景风路2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李继芳

经营范围:中小企业还贷周转(仅限仙居县)。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7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8CHP78N,以下简称“聚合金融”或“目标公司”)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胡锦生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80万元。
- (二)胡锦生担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锦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及/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专注主营业务,公司将持有的聚合金融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胡锦生先生。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目标公司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80万元。

胡锦生担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锦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胡锦生,男,中国国籍,现居中国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仙居县南峰街道景风路2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李继芳

经营范围:中小企业还贷周转(仅限仙居县)。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7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计: 1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

(二)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将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登记时间:2023年9月5日9:00-16:00;

(五)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城信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信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交所网站(网址:www.roadshow.sseinfo.com)平台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现状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青海、独立董事叶春香、财务总监孟广文、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规定时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提问1:半年报预计“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是指上市公司对非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么?具体是给予哪家公司上市公司提供该项服务,会持续多久,后续还有没有类似的需求,预计规模有多大?

回复:公司上述计提的Condo矿业位于哥伦比亚的合资子公司 CMH 公司 50%的权益,向 Condo 矿业之全资子公司 Minerals 预先支付 1,000 万美元,作股权投资交割前的过渡性款项,您提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该项借款的利息。此次款项已完成交割,上述利息金额随通中矿介机构中进行了抵减。

提问2:从半年报公布的数据里看,经营性净现金流流的改善主要依托于 dikulshi 铜精矿的销售,上半年公司累计销售了铜量300吨的铜精矿,收入1.69亿元人民币,平均价格为5.12万人民币。从出售价格来看,公司似乎也是卖到了上半年的价格低点,请问公司是否有开展针对铜精矿的相关保值工作,是否后续有相关安排,使得铜精矿的销售报价更符合市场表现?

回复:公司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自矿产品销售价格中抵减运费、冶炼费等,按净额法计提相关费用。目前公司铜精矿产量相对较小,暂未针对铜进行套保,未来将根据公司产能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提问3:我们看到半年报,矿板块对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改善贡献不足,请问公司是否对目前矿板块应收款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确认收入方面的工作和进度满意?如果不满意的,有没有相关进一步改善和提高的计划及空间?

回复:矿板块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及收款,整体进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多种措施回收货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已不断优化,未来也将继续采取多种途径不断加大工程款回收力度。

提问4:公司半年报拟将管理费用改善完税,但查看细项会发现主要是受美元升值影响才有较大改善,请问公司后续如何进一步控制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从而贡献更大的净利润数据?

回复:公司财务管理与快速推进的经营管理相统一,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后续随着新增的矿项目运营效益逐步释放,以及资源开发和生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将进一步改善,相应财务费用将得到优化。

提问5:公司能否介绍一下目前的竞争态势?

回复:公司深耕铜矿业务,在科研、施工技术、先进技术、深部资源开发、装备及维修操作一体化、项目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卓越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品质赢得了业界广泛的认可,在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口碑和认可。具体您可参阅公司在年度报告中的全面介绍。

提问6:请问公司向何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在激励制度方面做了哪些工作?能否简单介绍一下?

回复:公司一直重视对科研技术队伍的建设。在晋升通道方面,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考评体系并与薪酬相匹配,取得科研成果的技术人员在晋升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在股权激励方面,通过股权激励进一步激励人才参与创新,激发创新活力。

提问7:公司2023年半年度有何发展规划?如何保持持续良好的发展态势?

回复: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对今年的经营计划做详细介绍,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努力,完成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力争延续上半年的良好态势。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信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起止时间:2023年9月6日 上午9:30-11:30
-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信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起止时间:2023年9月6日 上午9:30-11:30
-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8CHP78N,以下简称“聚合金融”或“目标公司”)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胡锦生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80万元。
- (二)胡锦生担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锦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及/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专注主营业务,公司将持有的聚合金融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胡锦生先生。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目标公司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80万元。

胡锦生担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锦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胡锦生,男,中国国籍,现居中国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仙居县南峰街道景风路2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李继芳

经营范围:中小企业还贷周转(仅限仙居县)。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7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喆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对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作出声明,并承诺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七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七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七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七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七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七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七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七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七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七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八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八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八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八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八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八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八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八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八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八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九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九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九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九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九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九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九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九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九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百九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零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零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零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零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零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零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百零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